

Tonghui® 同惠电子

股票代码: 920509

2025年 第三季度报告



微信公众号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Tonghui Electronic Co., 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浩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季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 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91,200,560.37	391,855,967.23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948,982.34	340,524,479.36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83%	12.7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37%	12.65%	-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5 年 1-9 月)	上年同期 (2024 年 1-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1,097,729.12	129,840,446.27	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43,260.31	27,699,698.29	5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41,759,107.99	25,687,231.41	6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4,286.94	30,583,144.07	-1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7	5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32%	8.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66%	7.68%	-

项目	本报告期 (2025 年 7-9 月)	上年同期 (2024 年 7-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0,512,813.73	43,727,646.09	1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33,371.64	8,838,816.83	6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38,728.44	8,215,545.14	7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134.25	-3,184,387.35	19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91%	2.8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4%	2.63%	-
--	-------	-------	---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	24,827,279.61	31.22%	公司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704,297.44	194.84%	公司票据背书增加
预付款项	1,261,362.41	201.55%	本期预付展览费、货款金额增加
其他应收款	157,724.19	39.71%	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
在建工程	3,578,681.78	100.00%	本期办公大楼 4 至 5 层及展厅装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145.15	40.6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应付账款	19,818,187.54	51.93%	本期采购较上年同期上升，导致期末应付货款相应增加
预收款项	374,159.00	-76.76%	公司预收房屋租金分期摊销导致预收款项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285,496.19	-81.40%	本期支付年终奖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2,277,542.28	-62.20%	期末增值税较期初减少
其他应付款	332,813.00	-95.39%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
递延收益	3,607,830.48	527.68%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325 万元
减：库存股	10,183,041.72	-42.26%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
合并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财务费用	-634,912.16	-130.6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7,283.03	100.00%	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包含净值型产品
信用减值损失	-209,642.95	-49.2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27,069.71	-422.59%	长库龄存货较期初增加，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加
营业外收入	3,349.19	-98.83%	上年同期收到专利侵权赔偿款
营业外支出	263,774.96	156.71%	公司本期对外捐赠赞助 26.2 万元
所得税费用	4,088,204.32	119.47%	本期应纳税额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719.00	-83.84%	主要系理财产品现金净流入减少了 957.64 万元，购置长期资产现金净流

			出增加了 675.35 万元
--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217.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2,552.2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425.77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06,343.52	-
所得税影响数	420,950.2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0.93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84,152.32	-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报告期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3,971,260	52.38%	-300,740	83,670,520	52.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891,525	15.53%	0	24,891,525	15.53%
	董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503,019	0.31%	218,988	722,007	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6,334,436	47.62%	300,740	76,635,176	47.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674,575	46.58%	0	74,674,575	46.58%
	董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60,305,696	-	0	160,305,69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48				

注：董事、高管持股部分不包括身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高管的持股部分。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赵浩华	境内自然人	20,186,100	0	20,186,100	12.59%	15,139,575	5,046,525
2	王志平	境内自然人	15,025,500	0	15,025,500	9.37%	11,269,125	3,756,375
3	任老二	境内自然人	13,702,500	0	13,702,500	8.55%	10,276,875	3,425,625
4	王恒斌	境内自然人	13,702,500	0	13,702,500	8.55%	10,276,875	3,425,625
5	高志齐	境内自然人	13,702,500	0	13,702,500	8.55%	10,276,875	3,425,625
6	孙伯乐	境内自然人	13,702,500	0	13,702,500	8.55%	10,276,875	3,425,625
7	唐玥	境内自然人	9,544,500	0	9,544,500	5.95%	7,158,375	2,386,125
8	袁萍	境内自然人	4,487,828	0	4,487,828	2.80%	0	4,487,828
9	常州同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0,525	0	2,280,525	1.42%	757,643	1,522,882
10	沈璐雯	境内自然人	2,002,732	0	2,002,732	1.25%	0	2,002,732
合计		-	108,337,185	0	108,337,185	67.58%	75,432,218	32,904,967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赵浩华，唐玥：两者是夫妻关系；

赵浩华，常州同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浩华通过持有同达投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浩华、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唐玥：互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此以外，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是 ☒否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赵浩华	5,046,525

2	袁萍	4,487,828
3	王志平	3,756,375
4	高志齐	3,425,625
5	王恒斌	3,425,625
6	孙伯乐	3,425,625
7	任老二	3,425,625
8	唐玥	2,386,125
9	沈璐雯	2,002,732
10	杨建刚	1,950,000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赵浩华，唐玥：两者是夫妻关系；

赵浩华、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唐玥：互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此以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大事件

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经过内部 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 履行披露 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外担保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76
股份回购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公开发行说明书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失信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大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事项详情、进展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3,000,000.00	0.87%

原告致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洋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因所涉专利无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收到法院的裁定结果：准许原告撤诉，相关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案件终结。

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2025 年 3 月 10 日，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惠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本次拟在德国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可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增强公司在欧洲当地的服务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22 年 9 月 22 日，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惠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王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

网 (<http://www.bse.cn/>) 上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87)。

4、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上披露了《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7、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及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

9、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0、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1、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剩余权益授予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上披露了《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12、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13、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对离职激励对象以及考核不合格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14、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15、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对离职激励对象以及考核不合格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17、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18、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至此，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四、股份回购情况

2022 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

部分第二个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所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55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五、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相关承诺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九、重要承诺。

截至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已履行完毕，其它承诺尚在履行中，相关承诺主体未发生违反承诺行为。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34,106.20	58,686,800.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338,000.20	138,612,835.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53,270.55	2,456,108.66
应收账款	24,827,279.61	18,920,443.52
应收款项融资	1,704,297.44	578,041.62
预付款项	1,261,362.41	418,287.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7,724.19	112,897.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250,629.04	54,842,939.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3,526,669.64	274,628,354.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44,824.21	1,579,382.59
固定资产	87,591,806.21	89,385,236.27
在建工程	3,578,681.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933,600.65	19,920,035.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01,705.83	3,631,71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145.15	1,002,50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3,126.90	1,708,73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673,890.73	117,227,612.27
资产总计	391,200,560.37	391,855,96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818,187.54	13,044,256.78
预收款项	374,159.00	1,610,000.00
合同负债	11,482,881.10	9,447,282.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5,496.19	6,913,017.41
应交税费	2,277,542.28	6,025,153.65
其他应付款	332,813.00	7,218,274.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31,208.05	3,114,302.10
流动负债合计	38,902,287.16	47,372,287.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07,830.48	574,79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7,019.33	1,622,328.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4,849.81	2,197,121.33
负债合计	44,487,136.97	49,569,408.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0,305,696.00	161,855,6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938,397.35	75,829,839.02
减：库存股	10,183,041.72	17,637,208.3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942,025.96	35,942,025.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945,904.75	84,534,12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948,982.34	340,524,479.36
少数股东权益	1,764,441.06	1,762,07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6,713,423.40	342,286,55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1,200,560.37	391,855,967.23

法定代表人：赵浩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雯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25,676.86	50,725,79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338,000.20	138,612,835.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18,270.55	2,456,108.66
应收账款	22,555,258.57	15,525,704.66
应收款项融资	1,704,297.44	578,041.62
预付款项	1,080,050.72	367,785.32
其他应收款	149,702.49	104,76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980,266.17	54,281,340.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5,551,523.00	262,652,370.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52,268.66	11,452,26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44,824.21	1,579,382.59
固定资产	87,460,382.77	89,202,596.68
在建工程	3,578,681.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878,569.31	19,829,627.1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01,705.83	3,631,71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292.68	488,93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6,755.22	1,642,366.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987,480.46	127,826,891.23
资产总计	393,539,003.46	390,479,261.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719,317.35	14,305,160.29
预收款项	410,856.26	1,610,000.00
合同负债	10,853,982.48	9,585,41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62,530.80	5,969,509.77
应交税费	2,107,920.40	5,846,151.69
其他应付款	331,910.00	7,198,282.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72,460.06	3,132,259.65
流动负债合计	44,958,977.35	47,646,78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55,000.10	488,0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7,019.33	1,622,328.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2,019.43	2,110,328.73
负债合计	50,490,996.78	49,757,11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0,305,696.00	161,855,6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946,638.00	75,838,079.67
减：库存股	10,183,041.72	17,637,208.3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909,962.90	35,909,962.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068,751.50	84,755,62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3,048,006.68	340,722,15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3,539,003.46	390,479,261.47

法定代表人：赵浩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雯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1,097,729.12	129,840,446.27
其中：营业收入	151,097,729.12	129,840,446.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266,728.47	106,899,822.62
其中：营业成本	61,623,155.98	57,590,846.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04,794.24	2,177,085.17
销售费用	13,167,748.58	10,579,600.10
管理费用	13,298,798.43	16,899,026.76
研发费用	20,707,143.40	19,928,570.30
财务费用	-634,912.16	-275,306.2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13,368.81	134,168.09
加：其他收益	5,667,411.79	4,668,144.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5,269.26	1,930,605.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283.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642.95	-140,459.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7,069.71	-100,857.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94,252.07	29,298,056.34
加：营业外收入	3,349.19	286,833.30
减：营业外支出	263,774.96	102,753.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33,826.30	29,482,136.26
减：所得税费用	4,088,204.32	1,862,727.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45,621.98	27,619,408.9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45,621.98	27,619,408.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1.67	-80,289.3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43,260.31	27,699,698.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145,621.98	27,619,408.9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43,260.31	27,699,698.2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1.67	-80,289.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7

法定代表人：赵浩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雯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48,866,264.54	128,071,250.46
减：营业成本	66,135,091.76	61,179,352.02
税金及附加	2,035,938.49	2,104,774.56
销售费用	12,124,786.83	9,699,751.06
管理费用	11,361,722.92	14,761,863.64
研发费用	18,138,098.10	17,476,938.43
财务费用	-624,251.15	-234,745.1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99,014.06	90,203.92
加：其他收益	5,144,894.83	4,299,59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5,269.26	1,930,605.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283.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3,821.33	-145,187.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7,069.71	-100,42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71,433.67	29,067,906.63
加：营业外收入	3,349.19	286,833.30
减：营业外支出	263,762.70	102,659.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11,020.16	29,252,080.85
减：所得税费用	4,466,407.48	1,944,022.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44,612.68	27,308,058.4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44,612.68	27,308,058.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044,612.68	27,308,058.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赵浩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雯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362,557.47	135,040,553.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08,820.05	5,170,63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3,022.49	1,661,51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814,400.01	141,872,70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44,291.58	38,617,072.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94,928.96	44,654,66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29,589.16	17,020,23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1,303.37	10,997,57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20,113.07	111,289,55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4,286.94	30,583,14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427,739.90	232,970,350.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5,269.26	1,930,605.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23,009.16	234,900,9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10,668.88	2,157,20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615,621.28	213,581,875.4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26,290.16	215,739,08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719.00	19,161,87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31,482.33	40,493,101.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6,441.67	15,754,93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57,924.00	56,248,03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7,924.00	-55,548,03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393.35	156,074.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30,524.71	-5,646,94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59,200.91	46,495,46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28,676.20	40,848,514.43

法定代表人：赵浩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珩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雯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346,807.77	133,100,98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6,763.64	4,827,81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2,169.41	1,610,90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15,740.82	139,539,70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85,618.25	40,810,75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77,105.15	39,347,50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16,690.36	16,265,39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2,275.30	10,184,96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71,689.06	106,608,62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4,051.76	32,931,07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427,739.90	232,970,350.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5,269.26	1,930,605.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23,009.16	234,900,9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07,855.61	2,141,50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615,621.28	216,581,875.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23,476.89	218,723,37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532.27	16,177,57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31,482.33	40,493,101.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6,441.67	15,754,93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57,924.00	56,248,03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7,924.00	-56,248,03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393.35	156,074.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77,946.62	-6,983,30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98,193.48	42,428,68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20,246.86	35,445,374.70

法定代表人：赵浩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雯